退費申請表

**為維護您的個人權益及退款作業程序，請詳細閱讀以下退款標準：**

1、退費款項於申請退費日起10日內匯入退費者指定帳戶。

2、因個人因素欲取消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 （1）活動日開始前10天以上（含活動日）申請退費，扣除轉帳匯費3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。

 （2）活動日開始前5-9天（含活動日）申請退費，扣除行政必要支出5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。

 （3）活動日開始前 1-4 天（含活動日），恕無法申請退費。

4. 因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（如颱風、疫情等）致活動無法舉行時：

 （1）主辦單位得取消活動並扣除30元匯費後退還報名費餘額。

 （2）主辦單位因故另定活動日期辦理時，參加者無意時扣除30元匯費後退還報名費餘額。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行 動 電 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匯款帳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金融機構名稱+分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例：台新銀行+花蓮分行)

金融機構代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銀行代號應為7碼；郵局代碼為700)

匯款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確實核對帳號)